

2011年于松柏首付6万，向工商银行申请了14万的汽车贷款用于购买天籁汽车。工行以办理信用卡的方式向其发放了贷款，手续费率15.5%，分期36期，分期还款总额161700元。其爱人周凤作为共同清偿人签字，并由永志担保公司做了担保。

之后于松柏因无力偿还贷款，2019年工行将于松柏、周凤、永志公司一起告上成都锦江区法院，要求三被告支付贷款本金以及利息13262.31元及违约金17797.44元。锦江区法院一审判决工商银行败诉，并由工商银行承担案件受理费。工行不服，于2020年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终成都中院还是驳回工行的诉讼请求，维持原判！

资金，本案由工行春熙支行王宇木取得杀沙牛棚，办不办理抵押登记，不符合放款条件；其次，工行春熙支行主张案涉信用卡在款项发放后，存在数笔还款，该还款事实足以证明于松柏本人认可借款事实。本院认为，工行春熙支行在未完成信用卡实际交付于松柏本人的举证责任前，并不能得出上述还款行为系于松柏本人还款的结论，更不能倒推于松柏认可借款事实；最后，鉴于目前购车信贷市场已经暴露出一些问题，即汽车销售商利用购车人法律知识欠缺的弱点，恶意宣传零首付购车等概念，在消费者有购车意愿时，欺骗消费者可先行签署空白的购车合同、分期贷款合同、信用卡申请表、购车卡领卡签收清单等法律文件，误导消费者贷款申请能否通过需经银行审批，如未能通过审批则签署的空白文件自动作废。消费者基于对金融机构严谨办事流程的合理信任，在签署文件后认为如果通过审批，金融机构当然会通知本人，自身的合法权益并不会受到损害。然而事实上，部分金融机构无视消费者的信任，通过形同虚设的审批程序，未与消费者形成过任何有效的沟通，也未核实消费者是否真正购置了车辆，更没有履行职责办理车辆抵押登记，在收到销售商单方材料时就直接向销售商放款，造成了难以弥补的后果，这期间金融机构未尽到基本的适当性义务，存在严重过失，应当自行承担相应不利的法律后果。

综上所述，工行春熙支行所举示的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已向于松柏本人发放贷款的事实，其主张于松柏归还贷款本息的主张不应得到支持，其主张周凤承担共同偿债责任及永志担保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主张亦不应得到支持。工行春熙支行的上诉理由不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989元，由上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春熙支行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刘一颖
审判员 任文磊
审判员 谈光丽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刘颖 @易点法务

在实际操作中银行只是在收到汽车销售商单方材料时就直接向销售商放款，最终银行的诉求被法院认定为证据不足，从而自行承担了不利的法律后果。

现实当中信贷市场一片乱象，诸多汽车销售商利用消费者法律知识欠缺的弱点，夸大宣传“0元购车”等概念，不仅有可能使消费者的权益受到侵害，也可能让银行因自我的严重过失而蒙受损失。